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恢1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 [ ]，女，196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唐 [ ]，女，196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 ]。

本院在执行胡 [ ]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唐 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1593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 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179弄3号807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  
审 判 员 刘 锋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肖 杰 华